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謹此提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周波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及其它職位），並於2018年6月8日生效。自此，本公司經理部總經理助理虞水先生（「虞先生」）一直協助處理公司秘書的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填補周先生離職後之空缺，任命於2018年8月30日生效。虞先生將與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秘書趙不渝先生（「趙先生」）共同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虞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任命於2018年8月30日生效。

虞先生為本公司經理部總經理助理、銷售部部長及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理部總經理。虞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於本公司任內超過21年，虞先生曾出任多個職務，包括本公司銷售部副部長及常務副部長、本公司多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理部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於與本集團建立了廣泛而長期的僱傭關係，因此虞先生對本集團管理、銷售及營運、發展及整體事務方面非常熟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虞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注1所要求的資格。惟本公司認為虞先生有能力根據上述所載其在本集團的資歷及相關經驗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本公司獲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虞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限為自彼獲委任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為：(a) 於豁免期內，趙先生將協助虞先生處理公司秘書的職務；(b)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預期本公司可以證明虞先生經過趙先生三年的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c) 本公司將於公告披露豁免細節，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一旦趙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此豁免將立刻被取消。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斌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丁鋒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